我國推動募兵政策 志願士兵服役調查

詹中-

提

- 一、規劃將「徵、募併行」的兵役制度轉型為「募兵制」,是政府當前 重要政策,攸關軍隊戰力與國家安全,集各部會總體資源投入,以 多元與創新的作為,共同協助推動,落實政府施政承諾。
- 二、基於作戰形態改變,考量義務役役期逐年縮減,戰力維繫不易,並 前瞻我國出生人口少子女化因素,評估未來兵役人力、參酌先進國 家作法,及考量社會輿情與民意冀盼,務實檢討兵役制度轉型朝向 「募兵制」發展,以建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關鍵詞:募兵制、志願士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替代役

壹、前言

時代急遽變遷,現代化國防科技日新月 異,軍隊作戰形態也為之改變,部隊人數多 寡不再是影響戰爭成敗的關鍵,人員的素質 、武器的精良、部隊的士氣才是戰場決勝的 主要因素,故近年來歐美先進民主國家也相 繼檢討其兵役制度,轉而實施「募兵制」。 國軍基於作戰形態改變,考量近年來兵役役 期逐年縮減,戰力維繫不易,並前瞻我國出 生人口少子女化因素,在評估未來兵役人力 、參酌先進國家作法,及考量社會輿情與民 意冀盼下,務實檢討兵役制度轉型朝向「募 兵制 | 發展,以符合國軍建軍備戰實際需求 ,確維國軍整體戰力不墜。

貳、推動「募兵制」的原因

一、戰爭形態改變

由於高科技發展已經改變了戰爭形態, 並 日 翻轉了戰場前、後方的概念,使戰爭從 軍隊「以量取勝」的發展,轉變為「精準武 器」的對陣。國軍面臨戰爭形態改變,軍隊 必須具備專業化,並獲得高素質的人力,才 能發揮武器裝備最大的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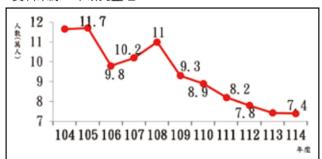
二、徵兵役期影響

鑑於役男應服役的役期,已於民國97年 1月1日縮減為1年,再扣除基礎訓練及軍訓 課程折減後,只剩8~10個月服役及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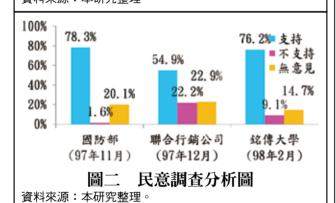
表一 徵兵役期縮減情形一覽表

執行時間	役期縮減情形
民國93年1月1日	1年10個月→1年8個月
民國94年7月1日	1年8個月→1年6個月
民國95年1月1日	1年6個月→1年4個月
民國96年7月1日	1年4個月→1年2個月
民國97年1月1日	1年2個月→1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一 可徵役男人數預判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使義務役人員訓練成熟,即面臨退伍,人員 退補更替頻繁,軍隊演訓成果及軍事專業能 力無法蓄積,武器裝備也不易維護,不利國 軍戰力的維持與提升(如表一)。

三、人口結構變動

另外,我國人口結構也面臨了少子女化的問題,青壯人口逐年下降,依據內政部的推估及預判,在民國105年以前,每年還可以徵集11萬的役男,民國108年起開始遞減

表二 2014年世界軍力排名

排名	國家	兵役 制度	排名	國家	兵役 制度
1	美國	募兵制	6	法國	募兵制
2	俄羅斯	徵、募 混合别3 (1993 年起)	7	德國	募兵制
3	中共	徵 兵 制 (科 技 兵 制 兵 制	8	土耳其	徵兵制
4	印度	募兵制	9	南韓	徴兵制
5	英國	募兵制	10	日本	募兵制

資料來源:軍力排名,全球火力(GFP)。

,到了民國114年,會降到7.4萬人,如果不 推動「募兵制」,就長遠而言,徵兵將面臨 無法滿足部隊兵力需求的困境;到時候會形 成戰力的間隙,影響國防安全(如圖一)。

四、體察社會民意

為了瞭解國人對於「募兵制」的看法, 在民國97年至98年間,國防部、民調專業公司(聯合行銷公司)以及學術單位(銘傳大學) 都有實施問卷調查,民眾對於推動「募兵制」大多表示支持(如圖二)。

五、世界兵制趨勢

我們觀察民主國家兵役制度的變革,因應現代國防科技對高素質人力的需求,為了提升軍隊戰力,「募兵制」已經逐漸取代了「徵兵制」。另外全球軍力前10名的國家,除了美國、英國、法國、日本外,還有印度、德國等6個國家實施「募兵制」,朝向「以質勝量」的精兵思維發展,兵力雖然逐次精簡,但戰力不斷提升;所以,我國推動「募兵制」,符合世界兵役制度轉型的趨勢(如表二)。

參、「募兵制」推動概況

為了使「募兵制」各項規劃周延,民國 97年12月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現為人事行政總處)、退輔會等部會組團 至美國、日本參訪,瞭解先進國家推動募兵 制度及人才招募的相關作法,並蒐集有關資 料做為政策推動參考。

一、先進國家「募兵制」轉型期程

蒐整先進國家推動「募兵制」的期程, 瞭解轉型需要以逐年「增加募兵、減少徵兵 _ 方式完成人力轉換(例如美國4年3個月、 法國5年、英國7年)。我國自民國101年起開 始歷經3年多轉型驗證,與先進國家轉型的 過程類同; 國防部將按規劃期程持續招募志 願役人力,以滿足部隊兵員需求(如表三)。

二、我國轉型期程規劃

我國兵役制度轉型,自民國97年5月起 ,區分三個階段朝「募兵制」推動。民國 100年12年30日「兵役法」修正生效,民國 101年1月2日行政院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 _後,國防部即展開執行驗證工作,因各項 招募及留營的配套措施未完全推展,隨即啟 動風險管控機制,民國102年9月12日行政院 核定「執行驗證期程」調整至民國105年底 , 並賡續徵集民國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入營 服役,以強化配套措施推動及增加志願役人 力轉換所需之時間(如表四)。

三、依法轉換徵兵役期

為維持役男的兵役義務,並儲備戰時後 備動員的需求,國防部與內政部在民國100 年12月30日依法會銜公告,民國83年次以後

表二 「募兵制」先進國家轉型期程

區 分	美 國	英 國	法 國
法 案 通過 時 間	1971年 9月28日	1957年	1997年 10月28日
公告開始 轉型募兵 制 時 間		1957年	1997年 11月8日
正式達成募兵制時間	1975年 12月1日	196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1日
轉型期程	4年3個月	7年	5年1個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四 「募兵制」執行驗證期程調整

階段	規劃準備	計 畫 整 備	執 行 驗 證
期程	民國97年5	民國98年7	民國101年1
	月至98年	月1日至101	月2日至105
	6月30日	年1月2日	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五 役男兵役義務轉換概分表

區 分	兵	役	義	務
83年次以後 出生役男	改徵集	接受4個月	常備兵役軍	事訓練
82年次以前 出生役男	未經徵 替代役		數集服役者	,應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六 民國103年1月1日加給調整對照表

區	分	調整前金 額	調整後金額	調 增 額 度
志願 役勤 務加	士官(上、中、下士)	8, 000	10, 000	† 2, 000
	上等兵	7, 000	10, 000	↑ 3, 000
給	一等兵、二 等兵	6, 000	10, 000	↑ 4 , 000
地域	外島第一級 (南沙)	12, 360	20, 000	↑ 7, 640
加給	外島第二級 (東沙、大 膽、二膽等)	9, 790	12, 000	↑ 2, 210

備註:志願役勤務加給調整後,志願役二等兵起薪 待遇為33.625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出生的役男,自民國102年起轉換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而民國82年次以前出生的役男則維持一年的兵役義務,並且服常備兵現役或改服替代役(如表五)。

四、調增待遇加給

為增加招募及留營的誘因,行政院核定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調增基層士官、士 兵的志願役勤務加給,使志願士兵二等兵的 起薪待遇達到33,625元,同時將南沙地域加 給調整為2萬元、東沙、大膽及二膽等地域 加給調整為1萬2,000元,有效提升103年志 願士兵招募及留營成效(如表六)。

五、調增待遇加給

此外,為了提高國軍志願役官士兵服務 戰鬥部隊的意願,建立不同類型部隊的待遇 誘因,行政院核定於民國104年4月起發給「 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除有助 補充戰鬥部隊志願役人力,也鼓勵優秀志願 士兵續服現役,以節約訓練成本及減緩基層 人力流失,穩固基層單位戰力(如表七)。

六、招募成效

在行政院指導及調增基層薪資等積極作為,使民國103年志願士兵招獲1萬5,024員,較101年、102年超出約4,000人;104年志願士兵迄今已招獲5,452員,比103年同時期(1,703員)增加3,749員,顯示志願士兵人力持續穩定成長(如表八)。

七、留營成效

此外,民國103年志願士兵留營率達 61.4%,較101、102年平均留營率46.3%提 升15.1個百分點;104年迄今留營率達63.6 %,也較103年留營率提升2.2個百分點,顯

表七 民國104年4月1日核發加給種類

區 分	戦 鬥 部 隊 加 給 留 營 慰 助 金
發放對象	戰鬥部隊連級單位之官士兵: 1. 第一類型:陸軍步、砲、裝、海軍艦艇、陸戰隊、空軍防砲、憲兵202指揮部與防空飛彈指揮部之連級單位。 2. 第二類型為前述單位之營部連。
發放數額	1. 一次留營1年:期滿 發放17,000元。 2. 一次留營2年:每 年期滿後,各發放 17,000元及33,000 元。 2. 第二類型每月3,000 元。 3. 一次留營3年:每 年期滿後,各發放 17,000元、33,000 元及50,000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八 志願士兵招募統計表

					•		
年	度	招獲數	增	減	情	形	
10	1年	11, 069					
10:	2年	10, 942	103年超出約4,000人				
10	3年	15, 024					
104年	F迄今	5, 452	較10 員	03年同其	月增加3,	749	
資料	時間:	マ國 104年5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九 志願士兵留營統計表

年 度	留營	当 率	增	減	情	形	
101年	47. 2%	46. 3					
102年	45. 4%	%	提升15.1個百			子點	
103年	61.	4%					
104年迄今	63.	提升2.2個百分點					
資料時間:	足國104年	 5月。					

______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十 志願士兵在營轉服人數統計表

品	分	賦	予	數	轉意	願	服數	核起	役	定數	達	成	率
飛指部			86			8			29		33	3, 79	%
5XX旅			28			9			5			17%	ó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示留營率穩定成長(如表九)。

肆、志願士兵服役調查

為瞭解志願士兵「在訓新兵」及「在營轉服」兩種獲得管道現行轉服政策、宣導實況及兩項加給核發後效益,民國104年5月19至22日分赴國防部飛彈指揮部、陸軍裝甲X旅等兩部隊及新訓,實施人員訪談與問卷抽測,提供後續政策執行之參考。

一、訪查對象

(一)焦點座談

- 1. 飛彈指揮部6XX營X連及陸軍裝甲5XX 旅所屬幹部及屆退前4個月之在營役男,合 計67員。
- 2.1XX及3XX旅所屬新訓單位招募輔導幹部、陸軍招募員、常備役(2197T、2198T)及軍事訓練役(0024T、0025T)新訓役男,合計45員。

(二)問卷抽測

- 1. 飛彈指揮部6XX營X連及陸軍裝甲5XX 旅所屬屆退前4個月之在營役男,合計80員。
- 2.1XX旅及3XX旅所屬常備役(2197T、 2198T)及軍事訓練役(0024T、0025T)新訓役 男,合計203員。

二、訪查所見情形

以下就部隊、新訓及法令宣導等三項次 實施訪查驗證(執行情形)。

(一)部隊訪查驗證

以轉服作業、招募宣導、權益福利及部 隊驗證等面向與幹部、屆退前4個月在營役 男實施訪談及實施士兵問卷,其說明如次:

1. 在營轉服成效:

飛指部年度目標賦予數86員,目前有意 願轉服計8員,已核定轉服29員,達成率為 33.7%;5XX旅年度目標賦予數28員,目前 有意願轉服計9員,已核定轉服5員,達成率 為17%(如表十)。

2. 留營成效:

- (1)飛指部1-5月份志願役官士兵役期屆 滿人員計469員,留營284員,留營率為61% ,其中志願士兵役期屆滿265員,留營160員 ,留營率為60%(如表十一)。
- (2)5XX旅1-4月份志願役官士兵役期屆 滿人員計169員,留營107員,留營率為63% ,其中志願士兵役期屆滿89員,留營52員, 留營率為58%(如表十二)。

3. 不適服退場情形:

1-5月份飛指部核定不適服退場計39員 ,目前申請不適服人員1員;5XX旅1-4月份 核定不適服退場計7員,另目前申請不適服 人員計有23員,其原因分析如次(如表十三 、十四)。

4. 招募宣導情形:

上述單位「在營轉服」作業皆由連士官 督導長負責,但均不熟悉年度招生班隊簡章 與轉服流程;另飛指部亦自行編組連隊幹部 至學校單位招募社會青年,而5XX旅則編組 「先鋒隊」支援新訓宣導,惟上述部分人員 無招募員合格簽證或接受相關訓練,宣導內

表十一 國防部飛彈指揮部104年1-5月份留營人數統計表

月	軍		官	士		官	士		兵	合		計
份	役期屆滿	留營人數	留營率	役期屆滿	留營人數	留營率	役期屆滿	留營人數	留營率	役期屆滿	留營人數	留營率
1	1	1	100%	62	40	64%	62	40	64%	125	81	64%
2	1	0	0	7	1	14%	44	16	36%	52	17	32%
3	70	40	57%	41	29	70%	45	28	62%	156	97	62%
4	6	5	83%	11	4	36%	66	40	60%	83	49	59%
5	0	0	0	5	4	80%	48	36	75%	53	40	75%
小計	78	46	59%	126	78	61%	265	160	60%	469	284	61%
資料時間	: 民國10)4年5月2	7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十二 陸軍裝甲第5XX旅104年1-4月份留營人數統計表

月	軍	官士				官	士	上 兵			合計		
	役	留營	留	役	留營	留	役	留營	留	役	留營	留	
	役期屆滿	営人	營	役期屆滿	営人	營	役期屆滿	営人	營	役期屆滿	営人	營	
份	減	數	率	滿	數	率	減	數	率	滿	數	率	
1	5	2	40%	18	13	72%	15	5	33%	38	20	53%	
2	-	-	_	10	6	60%	33	24	73%	43	30	70%	
3	16	10	63%	12	7	58%	23	9	39%	51	26	51%	
4	1	0	0%	18	17	94%	18	14	78%	37	31	84%	
小計	22	12	55%	58	43	74%	89	52	58%	169	107	63%	
咨拟時間	: 足鼠10	74年5日6	i A 。										

表十三 志願士兵申請不適服退場人數統計表

區分	招募不實	承接家中事業	行為不檢	無法接受約束	另有新工作	家庭因素 (照顧病患)	因病	移民
飛指					1			
5XX旅	6	3	3	3	2	2	2	2

備註:

1. 招募不實:5XX旅單位先鋒隊至新訓單位宣導時宣稱每日可上下班、每週五放1230時路程假及有個人小房間等福利,惟人員撥交後,卻無法享有,產生與宣導內容落差過大疑慮;另新訓單位幹部為求成效,不讓人員於新訓階段退件,宣稱需至撥交單位後,方可提出辦理退場機制等情事。

2. 行為不檢:包含遭記過懲處、直銷販賣產品及吸毒等情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十四 陸軍裝甲第5XX旅申請不適服人員原因統計表

		表干四		男3私瓜甲			41/1/11 12 ×		
區 分	級職姓名	申	請	退		場	原		因
招募不實	二兵張〇〇	個月適應類 得部隊生活 次,得知智	朝能折抵役期 舌一成不變, 當初是尊重小	過後,覺得當 ()均與現況不得 且自由度不佳 孩決定,站在 (小孩進入大型)	守,讓當事人 ,所有事務均 家屬立場表表	、很不接受 均有安排無 示部隊發展	,經過連長三 法有個人喜好 無社會地位及	次訪談過後, ,另家屬聯繫 工作保障會因	覺 五
	二兵呂〇〇	怕自己做銀當志願役就是這樣的 5XX旅休假去?一個不	措事情受到指 就跟在外面工 ,因為志願役 是1230時休假 穩定的工作環	了新環境後覺 責,也可能因 作一樣,時間 軍人是採責任 段,但為什麼沒 環境,如何讓員 再好,但為什	為個人行為「 到就下班、 制的,且層原 有了?或許让 上工安心?更何	而去連累他 就放假,自 爾節制,另 這不是正常的 可況國軍體	人,當初未下 己的行為自己 規定不斷地在 的現象,但為	部隊時,總覺 負責,但事實 改變,當初想 什麼會改來還	得不說改
	二兵何〇〇	間到就打一務,工作的 了,就算犯 幹部,在這	卡上、下班, 的不定性很大 每天都上下班 這期間神經都	假的時間點, 間接的也影響 ,就有如雜工 ,但一天還是 ² 是緊繃的,深 到不自在,自	了與家人相 一樣,什麼都 有將近12小明 怕一個錯誤到	處的時間, 都要做,而」 時的時間在 又要去連累	且每個時段 目部隊的限制 部隊裡,而且 到其他人,就	都有個不同的 及規定實在太 周邊又有許多 算休假在外還	任多的
	二兵葉〇〇	段,亦感3	到壓力十分的 還是很在意休	個月因陌生環 大,深怕遭受 假為什麼不是 去連累到全連	指責及連累的 1230時休假?	也人,截至	目前為止葉員	已漸漸習慣部	隊
	二兵方〇〇	招募過程記 為僅有全元 沒有意見	誇大不實,例 志願役單位才 ,只希望方兵 至厭惡,目前	下旬到部,即向如: 可天天外散 (有)、部隊管教能夠順利退伍沒有任何想再	(宿 (現況為で 女不自由。終 ,另方兵曾で	有時會因任 翌與家長訪認 在輔導長約認	務管制)、有個 炎後,表示對 談過程中表示	國人小房間(現 該員轉服志願 已對軍中環境	況役感
	二兵翁〇〇	單位時招募 但於一週後 才可辦理》	專員用引誘(先 後即反悔並向 退場機制,故 ⁻	司到部後,即向 議再退)的方式 招募員反映,但 下部隊後立即向 約束,另連長請	文字求轉服, 2招募員卻稱 可連長反映,	所以在猶豫 已將資料上 經訪談翁兵	不決的過程中 星,無法退件 表示想在退任	· 繳交轉服資料 · ,須待下部隊 · 後從事美髮設	, 後
承接家中事業	一兵賴〇〇	家庭的重要 在父親安持	要。後因考量 非下,先至其	示因於裝校受 父親年紀漸長 他相關公司工 能退志願役,同	,家裡也有 作,累積經顯	工廠的事業	要接,便和家 下家裡工廠的	人討論後,決 家業。賴兵於	定裝
	二兵陳〇〇	親均極度	反對陳兵轉服	下旬到部後,思 法願役,甚至 盡快協助陳兵	以要與陳兵	斷絕親子關	關係威脅。經	連長與父親訪	談
	一兵黃〇〇	忍痛離開	單位,曾經讓	○至黃兵家庭 養我許多回憶的 處,繼承他的〕	地方,經過	營長訪談過	過後,仍表示:	父親為飯店副	主

		· · · · · · · · · · · · · · · · · · ·
行為不檢	上兵楊〇〇	該員於民國103年12月13日起,共計兩次將營內生活上傳個人臉書,事後遭計兩小過處分。上尉連長饒〇〇於民國104年4月13日對該員實施坐談時,該員表示因為這次事件已無心留在部隊,且自己也想至外面從事自己想做的事,因此不想留在軍中。上尉連長饒〇〇於民國104年4月15日及21日二度約談該員,該員依然退意堅決,不願繼續留營。
	一兵洪〇〇	該員於營外有從事直銷(安麗)行為(該員清楚本身具備志願役軍人身分,故以女朋友名字 從事此行為),且在營內已多次遭上尉連長陳〇〇查獲有向連隊弟兄推銷產品(弟兄皆未向 該員購買),該員也親口坦承並且保證不再向營內弟兄推銷產品,但表示要申請退場機制 是要和女朋友一起從事直銷事業。
	一兵鄭〇〇	鄭兵於4月28日時在醫務所驗尿,「愷他命」成陽性反應,後經輔導長陳〇〇訪談瞭解過後,得知該員於103年7~8月間(入伍前)第一次吸食愷他命,後續又有兩次104年1月10日(入伍後,到部前)、104年4月6日(到部後3個月)購買愷他命並吸食,目前案經臺南地檢署管制中。
	二兵吳〇〇	經過連士官長訪談五次過後,每分每秒均受管制,個人娛樂時間甚少,雖有每日外散宿,但仍無法滿足個人娛樂需求,個性內向無法融入團隊生活,經過連長三次訪談過後,覺得部隊生活不自由,無法長時間經營線上遊戲成為電玩高手,團體訓練落後同儕甚多,雖有幹部輔助,仍無法達到自我的理想目標,另家屬聯繫互動達8次以上,因考量小孩整體狀況未來投入職場不易,故投入軍中較容易獲得工作權及薪水保障,顧慮小孩個性及部隊生活作息過於規律及限制,無法滿足小孩娛樂及自由需求,選擇支持小孩轉換跑道。
無法接受約束	二兵馬〇〇	經過單位連輔導長上尉李〇〇訪談該員過後,馬員對志願役認知錯誤,(其認知為志願役人員生活為每日八點起床,無須早點名,工作內容輕鬆、無拘束、且具大量之休息時間)入營體驗過軍中生活後,深刻發覺軍中生活未如其認知一般,令其深感痛苦、難以適應;經連輔導長說明且家屬聯繫過後,馬員仍認為當初招募人員所說部隊生活般,有言過其實之現象,深覺是被騙進來的,且因無法適應部隊生活,故提出退場機制。
	二兵林〇〇	從進到部隊後,發現這個職場及軍人身分是有個許多限制及規範,就算是休假都還要將休假期間活動交代的清清楚楚、還要定時做安全回報,夜間也會管制人員22時過後不要在外冶遊,連休個假或外散宿也會因為環境區域沒整好或內務沒整理好而留下來整好,要不然全連可能會受到連累,遂行任務過程中,明明可以很簡單,卻可能一個所謂的規定,就要做一連串毫無意義的事,做事又是一板一眼的,覺得自己在外面工作發展會比現在好很多。
另有	一兵王〇〇	王員於入伍前是從事餐飲工作,選擇志願役前就得知有所謂的退場機制,故想說先求個穩定工作,期間也如自己所願到了伙房工作,但發現軍中所學是有限的,又剛好有認識的師 父找王員加入工作團隊,王員認為著是可遇不可求的好機會。
另有新工作	一兵陸〇〇	經過連輔導長中尉李〇〇至陸兵家中訪談過後,還是覺得自己和曾經合作的夥伴一起創業,運用所學開創一片天,經過營長訪談過後,仍表示能夠和朋友一起創業是一件難能可貴的事情,計畫已久的夢想,沒想到能那麼快就實現,不過也要離開現職的單位,說來可惜,但為了完成夢想,只能割愛。
家庭因素	二兵蘇〇〇	原為社青報考志願士兵,於新訓受訓期間,考量家中祖母心臟病病況惡化及眼疾行動不便,生活需人照料,經連長4月4日至家中訪談,蘇員目前父母離異,且目前家中僅剩兄弟 2人輪流照料,兩人於工作時間上均無法協調照護,故該員提出申請退場機制。
	一兵吳〇〇	原為軍事訓練役轉服,於步校接受二階段履保兵專長時,家中祖父糖尿病病發住院,期間由母親、祖母兩人輪替照護工作,因考量母親工作及祖母年事已高,輪替辛苦。經連長3月21日實施訪談,家中目前父母因故離異,父親長年在外工作,吳員為減輕家中照顧祖父、母負擔,故提出退場機制申請。

	1	
因病	一兵劉〇〇	該員本身具有強迫症症狀,無法按照部隊作息時間自我管理,且常因個人動作慢、怕因個人行為影響同儕而給予自己壓力,長期(103年09月到部)下來已對部隊環境恐慌;自4月起只要收假返營就會出現頭暈、噁心等症狀,嚴重影響作息,經連級幹部訪談過後,表示本身並無意願從軍,當初是因順從家人安排進入軍中,但從新訓開始即出現環境適應障礙問題迄今。經詢問劉員是否有意願轉調其他單位繼續服役,該員均表示無意願,為避免持續造成部隊困擾希望能辦理退場機制;另於5月5日至國軍岡山分院身心科就醫辦理住院。
	一兵趙〇〇	該員具有嚴重適應不良情事,於民國104年2月16日到部,2月17日實施春節第二梯次年假,2月23日收假,24日由上尉連長陳〇〇實施約談,該員表示要報退場機制,當下由連長全力慰留,25日由中校營長〇〇實施約談,該員也表示要辦理,也遭營長全力慰留,26日該員於莒光課有向上尉連長陳〇〇表示若不辦理退場機制該員將以酒駕方式辦退,連長立即向營長回報此事,營長立即向中校科長〇〇回報,科長指示立即將該員資料上呈旅部並靜候召開人評會。
移民	二兵陳〇〇	該員於今年春假結束後,即向上尉連長饒〇〇表示,該員全家要移民至國外生活及就業; 上尉連長饒〇〇於民國103年3月2日晚間致電該員家長,該員家長表示希望能帶全家一起 至國外生活及就業,也比較不會有聚少離多或照顧不到孩子的狀況,最重要的是希望能給 該員一個好的教育及就業環境。
	二兵周〇〇	該員於今(104)年1月中旬到部後,即向連長反映想循退場機制退志願役。經連長與家長訪 談後表示反對周兵轉服志願役的理由為全家已計畫年底移民加拿大,不願意讓周兵一人獨 留在臺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容易造成考生誤解而形成招募不實情形。

5. 問卷發放結果:

就屆退前4個月在營役男抽測發放問卷 計80份,扣除無效問卷2份,計有效問卷78 份,其分析如后:

(1)兩項加給效益評估:

根據有效問卷分析(78員),有53.8% (42員)會因為增加「戰鬥部隊加給」待遇, 而自願至主戰部隊服務;其中,以22-24歲 大學及高職學歷者為多。

(2)在營宣導成效評估:

根據有效問卷分析(78員),有35.3% (27員)會因為宣導,而考慮轉服志願士兵; 其中,年齡以18、22及24歲居多,學歷則以 大學及高職者為多。

(3)單位任務性質分類:

經訪談在營役男及問卷分析,部隊任務 首以「基地訓練」(23%)為最、其次為「行 政雜項」(21.7%)、衛哨輪值」(14.1%)及「上級單位視察」(11.5%)再次之,對留營造成一定流失。

(4)轉服影響因素分析:

有35.8%的在營役男會因為「薪資加給」而考慮轉服,其次為「休假方式」(11.5%)及「工作地點」(10.2%);另以戰鬥加給待遇與轉服因素交叉分析可知,23歲的大學生會因「薪資加給」而轉服,且會因戰鬥加給而自願至主戰部隊服務的比例較其他類別為高。

(二)新訓訪查驗證

分赴1XX旅(宜蘭X營區)、3XX旅(臺中X 營區),與新訓單位招募輔導幹部、各單位 宣導員、常備役及軍事訓練役男實施訪談及 問卷發放,其情形如次:

1. 招募宣導情形:

陸軍所屬旅級單位,均編成「先鋒隊」

至新訓中心宣導單位特性與實況,惟部分招募員有宣導不實或誇大情事(如:2XX旅招募員宣導,單位每週休,且見紅就放,每日準18時出營門等),亦有新訓幹部為提升「新訓轉服」成效,請役男先辦理轉服後,至撥交單位再行申請退場等情事。

2. 問卷發放結果:

本次就新訓單位常備役及軍事訓練役男 抽測發放問卷計203份,扣除無效問卷6份, 計有效問卷197份,其分析如后:

(1) 兩項加給效益評估:

根據有效問卷分析(197份),有87.3%(172員)役男會因為增加「戰鬥部隊加給」 待遇,而自願至主戰部隊服務;其中,以 18-20歲、高職學歷者為多。

(2)新訓宣導成效評估:

根據有效問卷分析(197份),有92.3% (182員)會因為宣導,而考慮轉服志願士兵 ;其中,年齡以19-20高職生為多。

(3)轉服影響因素分析:

以「薪資加給」(42.6%)為主要轉服因素,其次為「工作地點」(18.2%),再其次為「福利待遇」(10.1%);另以戰鬥加給待遇與轉服因素交叉分析可知,18-19歲的高職生會因「薪資加給」而轉服,且會因戰鬥加給而自願至主戰部隊服務的比例較其他類別為高。

(三)法令宣導驗證

1. 各單位皆依規定宣導「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兩項加給、志願士兵轉服作業規定、相關權利與義務及單位抽籤與分發規定,惟仍有20%(63員)役男對相關規

定不熟悉,其中,以不熟悉轉服作業規定及 相關權利與義務為最多。

- 2. 另觀察民國104年4月1日通過之兩項 待遇案效益,依據問卷回收結果(計發放新 訓及在營283份,扣除無效問卷8份,計275 份),有77.8%(214員)役男,因為增加「戰 鬥部隊加給」待遇措施,而願意至主戰部隊 服務,顯示待遇調整為正向誘因;尤以新訓 單位(172員)最為顯著,並以18-19歲、高職 學歷者居多。
- 3. 另依據問卷回收結果,有76%(209員)役男會因為透過各單位宣導(或瞭解部隊特性)後,產生轉服意願,顯示招募人員及宣導內容會對轉服意願產生一定性之影響。

(四)問題反應

本次訪談經彙整部隊及新訓單位所提問 題及建議事項,摘陳重點說明如后:

1. 組織調整精簡,任務負荷增加:

新訓單位人員組織不斷精簡,任務卻未 同步簡化,除衛哨勤務外,另有演訓、高裝 檢、教召及接新兵等任務,造成工作量極大 負荷。

2. 支援新訓招募,缺少獎勵稽核:

陸軍司令部為讓新訓有意願轉服人員, 瞭解轄區內各單位特性,由旅級單位編成「 先鋒隊」至新訓單位實施招募宣導,惟宣導 後,轉由新訓幹部輔導,後續無相關獎勵及 稽核機制。

3. 抽籤機制調整,影響轉服意願:

原「新訓轉服」人員,皆以戶籍地為優 先分發,但囿於主戰及外島部隊編現比較低 ,配合人次室調整優先分發機制,以大區域

46 海軍學術雙月刊第五十卷第四期

主戰部隊實施抽籤(人員不分發至戰鬥支援 單位),如南區即包含臺南、高雄、屏東 及臺東等地,役男因無法結合戶籍地分發 ,且需負擔往返交通費用,影響其轉服意 願。

4. 招募作為欠當,引發負面效應:

因應「人人是招募員」,各單位皆戮力 招募任務,惟仍有部分作為欠當,如后:

- (1)部分招募員宣導,單位每週均可週 休二日、每日1800時均可實施外散宿。
 - (2)每週五可提前於1230時休假離營。
- (3)新訓幹部為提升轉服成效,對已申 請轉服但反悔之士兵,不同意於新訓期間退 訓。
 - 5. 自付招募差旅,招募行程不公:

飛指部責成連士官督導長負責在營及社 會青年招募任務,惟執行招募任務卻無相關 差旅經費可支應,間接增加開銷;另南部地 區招募中心及學校,限制特定軍種招募員入 校宣導,影響其他軍種及學生權益。

6. 轉服期程過短,智測間隔過久:

囿於「新訓轉服」身分別(義務役新兵新訓5週、軍事訓練役新兵8週)差異,呈報資料時間過短,壓縮人員作業時間(現行規定為D+21日);另現行智力測驗採即測即評,且需上網預約,若人員當次未合格,即需等待1個月後方能申請再測,間接影響轉服成效與人員起役時間。

伍、因應作為與建議

一、**持續宣導兩項加給,提升招募成效** 協請各業管單位及各軍種要求所屬幹部 及招募員,詳實瞭解兩項加給發放規定,加 強新訓及在營官兵說明,以提升招募成效。

二、務實宣導部隊實況,合宜招募作為 各級幹部及招募員,應依部隊實(現)況 及規定輪休等作法,詳實對招募對象說明, 避免造成人員入營後負面觀感。

三、定期檢討調整返回戶籍地措施

協請業管單位研擬改善分發機制後的配 套措施,是否於1-2年後可調整返回戶籍地 或增加相關誘因,以達安家目的。

四、研修基訓週期,增加留營誘因

協請相關業管單位審慎考量年度訓練週 期,並在不降低訓練力度下,適當調整訓練 期程,以兼顧官兵訓練及留營成效。

陸、結語

推動募兵制為國家當前重大政策,第一 線招募人員所承受壓力自然不容小覷,各級 幹部應多勉勵、多關懷,形塑正面、可行的 宣導作為;另政策部門應適時滾動修正相關 法令、規定,以符合部隊實務需求,以提升 招募與留營成效。

「募兵制」規劃於民國105年底達成常備部隊以志願役人力擔任之目標,民國104年透過調整薪資待遇、強化文宣作為、改善服役環境及加強公餘進修等作為,招募及留營成效雖有明顯成長,惟志願士兵距民國105年底「募兵制」目標數仍有缺額,故民國104及105年為募兵制轉型關鍵年,勢必面臨嚴竣挑戰,除持續積極推動志願士兵招募外,爭取志願士官兵留營亦列為首要工作,後續將研擬留營相關配套,同時積極改善官

領導統御

兵生活環境與落實人性化管理以強化志願士 官兵留營意願,俾利如期於民國105年底達 到募兵制之目標。

作者簡介:

詹中一先生,備役海軍陸戰隊上校,陸軍 官校正76年班,三軍大學海軍學院陸戰85 年班,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戰略97年班,中 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97年班,現服 務於民間公司。

老軍艦的故事

永樂軍艦 MSC-161

永樂軍艦原係由美國新澤西州多徹斯特造船公司承造之近岸掃雷艦,1965年10月23日下水,1966年 5月18日試俥,該艦在美海軍之原編號為MSC-306。

民國55年6月10日在美賓夕凡尼亞州費城之美海軍四軍區移交我國,由司令史派克少將及駐美海軍 武官鄒堅少將代表主持交接,同年7月7日離費城,在美國期間進行掃佈雷訓練及整備工作,於民國56年2 月20日抵左營港,納編水雷艦隊,進行各項演習訓練任務。因艦體及裝備老舊,該艦奉命於84年4月1日 除役。(取材自老軍艦的故事)

